

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 XZZB-FW-2024008)

采购人: 新疆第二医学院

联系人: 王星星

联系电话: 0990-7564821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慧祥、张良新

联系电话: 15026030506、18099645553

2024年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3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50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ZZB-FW-2024008</p>
2	<p>采购人：新疆第二医学院</p> <p>联系人：王星星 联系电话： 0990-7564821</p> <p>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2 号</p>
3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慧祥、张良新</p> <p>联系电话：15026030506、18099645553</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390号A2栋3-302号</p>
4	<p>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p>
5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4813214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p>
6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30-11:00</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1:00</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p>
7	<p>响应文件的份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各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p>
8	<p>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如超过采购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本项目进行自行踏勘。</p>
9	<p>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p> <p>单位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p> <p>银行账号：3003 0203 0920 0153 009</p>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FW-2024008

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 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71.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3.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中标而未履行合同的不得参加。

5、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0: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1:00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7日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2 号

联系人：王星星

联系方式：0990-7564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390号A2栋3-302号

项目联系人：王慧祥、张良新

电话：15026030506、1809964555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采购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1.2 采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第二医学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光盘）。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

3.3 项目采购预算：¥71.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元整）（暂估价）

注：本项目预算价为暂估价，投标时自行考虑填报下浮率，下浮率不得低于20%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磋

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13214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
- 5、首轮响应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项目团队
- 10、设计方案
- 11、设计效果图
- 12、质量保障
- 13、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

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完成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相应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3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等方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单位按时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6.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五、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为响应文件里承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件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磋商

29.1 磋商程序

A 登录开标系统。

B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供应商。

注：有时间限制，响应截止时间止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供应商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C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供应商在有效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自家响应文件及时进行解密。

注：供应商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果响应文件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供应商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

D 开启报价签字时间规定在 20 分钟之内，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E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形式，评审过程中会发起视频评审，请各供应商提前调配好设备，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及时配合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3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8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9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时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响应商务报价低于该采购项目预算限定价的；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信用查询

34.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

行打印存档。

34.2.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6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7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4.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8.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4.8.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10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

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5.2 宣布评标纪律；

45.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5.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概况及服务标准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71.3	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2、基本概况：新疆第二医学院位于克拉玛依市胜利路12号，占地面积1104亩，建成绿化面积277879.38m²。

3、设计范围及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含新疆第二医学院校园全部范围。设计内容包括对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摸排，分析校园绿化整体配置和绿化现状，找出校园绿化不足和长势欠佳原因；提供校园绿化整体方案，方案要结合校园绿化现状，选择适宜克拉玛依生长的苗木，突出医学院校特色；方案要为广大师生营造更加舒适、更具观赏的教学和生活环境，通过“上层、中层、下层”植物的搭配，让校园绿化景观更具色彩感与层次感，力争使校园呈现“有花有果、四季常绿、色彩纷呈、一步一景”的景观效果。本次设计要注重景观节点打造，适当考虑配置、完善校园小品及休闲区。

中标人按招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方案设计，按照中标人合理建议进行调整修改，直到方案通过审查；根据设计需要开展现场测量及土壤检测工作（测量及检测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根据确定的绿化方案编制施工图及施工概算，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技术指导，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

4、效果图说明：本次招标提供学院整体平面图，投标人结合自行踏勘情况及影像资料，按照绿化设计整体思路，出具绿化方案效果图。

5、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

6、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施工图自方案审定之日起20日内。

7、质量要求：合格；

8、人员要求：要求配备总设计师1人，园林绿化专业设计2人，系统专业设计1人。

9、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委派的工作任务。要求中标单位自行了解和评估采购人周边环境，自行协调可能出现的一切阻碍和风险，自行承担一切可能出现的后果，并能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及验收工作完成。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中标单位本项目要求配备总设计师1人，园林绿化专业设计2人，系统专业设计1人。

2、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具体的踏勘、调研工作，充分听取招标人的意见、建议及相关要求，结合校园绿化现状，认真分析配置方案，根据设计需要开展测量及土壤检测，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工作，所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具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修改。

4、项目实施期间，设计单位应安排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各类问题。

5、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法律法规严格确保设计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三、服务地点

新疆第二医学院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暂估价为71.3万元，设计费以项目概算审定价格为取费基数，按照设计服务取费标准计算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本次设计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填报下浮率。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分3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及概算，按照审定的概算支付设计费50%
第二次付费	40%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40%
第三次付费	10%	项目竣工验收1年后，达到设计效果后，支付剩余设计费10%。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第二医学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1。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疆第二医学院院内。
5. 工程投资：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自成交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结束。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省、部、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施工图自方案审定之日起20日内

四、合同价格和计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暂定）
人民币（小写）：¥ _____ 万元（暂定）
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总价合同（项目概算审定价格*计费文件规定的费率*调整系数0.85*（1-25%）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克拉玛依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本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1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上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约定的合同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三天内提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室内安装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禁止设计分包（但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具体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8套（含2套精装）、光盘（CAD及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的，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必要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条款。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点五。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设计委托书要求的日期（即附件3及专用条款第6.2.1条约定的日期）提供方案、正式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逾期不超过5天的，每一天扣减设计费的1%；逾期5天以上的，5天之内按每一天扣减设计费的1%处理，超出5天之外的，每一天扣减设计费的3%。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损失。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合格的，赔偿金额按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扣除设计费总额(30%-100%)；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增加投资的，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增加投资的费用。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若设计人就分包部分，自身无能力完成，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3.2.5 中标单位需自行与供暖等系统单位进行对接，征求产权单位的意见，编制的成果文件须报系统单位进行审核，并由系统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如系统单位提出的意见，中标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完善的，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费用的，每出现一处未整改或整改不完善的招标人将扣除设计费的1%。中标单位并承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的15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新疆第二医学院校园全部范围。设计内容包括对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摸排，分析校园绿化整体配置和绿化现状，找出校园绿化不足和长势欠佳原因；提供校园绿化整体方案，方案要结合校园绿化现状，选择适宜克拉玛依生长的苗木，突出医学院校特色；方案要为广大师生营造更加舒适、更具观赏的教学和生活环境，通过“上层、中层、下层”植物的搭配，让校园绿化景观更具色彩感与层次感，力争使校园呈现“有花有果、四季常绿、色彩纷呈、一步一景”的景观效果。本次设计要注重景观节点打造，适当考虑配置、完善校园小品及休闲区。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整体绿化提升方案，编制施工图、施工概算等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全过程配合阶段、验收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从接到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直到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各系统产权单位的审查、直至图纸审查合格的全过程。

2. 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的全过程。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施工图自方案审定之日起20日内	精装2套，其中施工图为叠图含电子版（CAD和PDF）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职 务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二、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开始日期	提交日期	天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审 核通过后	按甲方要求	按甲方要求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 含税价。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总价合同(项目概算审定价格*计费文件规定的费率*调整系数0.85*(1-xx%))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4. 特别约定:

5、此合同费用包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技术交底、现场服务费、试车考核费、竣工验收费、采购技术服务费、设计审查专家费、税费、差旅费等所有的设计服务费用,该项目不再另行支付设计服务相关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经投资额xx万元计取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承诺设计费下浮率xx%)。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及概算, 按照审定的概算支付设计费50%
第二次付费	4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费40%
第三次付费	10%	项目竣工验收1年后, 达到设计效果后, 支付剩余设计费10%。
合计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
- 5、首轮响应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项目团队
- 10、设计方案
- 11、设计效果图
- 12、质量保障；
- 13、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第二医学院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XZZB-HW-2024008)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设计费以项目概算审定价格为取费基数，按照设计服务取费标准计算费用下浮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轮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所有费用。

2、“首轮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相一致。

5、首轮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

注：1、“首轮响应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报价应和“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相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及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公司的场地环境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项目负责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审核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资料；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后附“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截图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____

8、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____

9、项目团队

9.1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工作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近3年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10、设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辑。包含但不限设计工作大纲、工程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的布局(设计方案实用性，配套设施布局)、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建议和解决措施以及工程造价经济的合理性。

11、设计效果图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详细叙述拟提供。

本次招标提供学院整体平面图（详见附件），投标人结合自行踏勘情况及影像资料，按照绿化设计整体思路，出具绿化方案效果图。

12、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详细叙述拟提供：

- 1、设计质量保障及措施
- 2、保密措施
- 3、保障设计工期进度及措施

13、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1.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重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提供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并提供优惠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p> <p>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p> <p>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证明材料。</p> <p>提供近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p>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p> <p>提供资质证书</p>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价不得高于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如超过采购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不得低于20%）
2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表（整体有调整）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项目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 评分 (15 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 10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技术 评分 (65 分)	设计整体思路 及方案（20分）	设计工作大纲、总体设计思路（与校园整体环境契合）、设计的布局（设计方案实用性）、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建议和解决措施以及工程造价经济的合理性： ：合理、经济、可行的得14-20分； 设计工作大纲、总体设计思路（与校园整体环境契合）、设计的布局（设计方案实用性）、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建议和解决措施以及工程造价经济的合理性： ：较合理、较经济、一般的得8-13分； 设计工作大纲、总体设计思路（与校园整体环境契合）、设计的布局（设计方案实用性）、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建议和解决措施以及工程造价经济的合理性： ：基本合理、基本经济、较差的得1-7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或者方案不全者不得分。
	设计效果图（10分）	提供的整体配置图、效果图文件，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充分的得7-10分； 提供的整体配置图、效果图文件，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较好的得 3-6分； 提供的整体配置图、效果图文件，不合理、不实用、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2分； 不提供整体配置图、效果图文件该项不得分。
	项目专业设计 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专业设计人员配备3人(含3人)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满分10分。 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本单位的缴 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质量保障 (10分)	<p>1、有设计质量保障及措施，科学全面合理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障及措施或者措施不全者不得分。</p> <p>2、有保密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有保障设计工期进度及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合理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1.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全面合理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2. 有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全面合理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优惠条件承诺 (5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提供优惠条件承诺书，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得5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p>
报价评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p>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下浮率为准计算报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报价/评标基准价)×2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响应报价：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中响应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响应报价计算的依据。</p> <p>（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中小型企业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p> <p>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监狱型企业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福利型企业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p>

注：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